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204,475,671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1及第2項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04,475,671股。

賦予股東(除張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外)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99,725,671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61%)。誠如通函所述，張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權力控制4,75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04,475,671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票數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c)授權董事採取行動以落實買賣協議。	143,180,000 (100%)	0 (0%)	143,180,000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c)授權董事採取行動以落實認購協議。	143,180,000 (100%)	0 (0%)	143,180,000
3.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及(b)授權董事採取行動以落實向張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	143,180,000 (100%)	0 (0%)	143,180,000
4.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熊先生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b)授權董事採取行動以落實向熊先生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	143,180,000 (100%)	0 (0%)	143,180,000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及第2項決議案，故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決議案，故第3項決議案獲股東(除張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外)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4項決議案，故第4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鄭雅明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